**南臺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

**參與校外實習實施要點(113學年度適用)**

民國101年11月8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102年4月1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8年6月2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3年6月2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南臺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及博士班依據南臺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及南臺科技大學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訂定本要點。

二、由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與就業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之實習相關業務。

三、實習學分：

（一）企業實習：同一機構實習滿320小時以上，授予2學分。

（二）企業實務實習：同一機構實習滿時程4.5個月以上，授予6學分。

（三）企業專業實習：同一機構實習滿時程4.5個月以上，授予6學分。

四、實習機構之遴選，由本委員會以專業角度評估與本系科系相關，且國內合法登記之優良業界機構。

五、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之食宿、交通、保險及安全問題，雙方依校外實習合約書實行。

六、學生校外實習守則：

 （一）實習生應遵守實習機構所有規章，服從該機構人員之指導並注意工作安全。

 （二）實習生儀容須端莊、待人謙卑有禮、工作具敬業精神。

 （三）實習生於實習期間應與學校保持聯繫，如有重大事件務必立即回報。

 （四）實習生未經實習機構及輔導老師許可不得中途離職。

 （五）學生實習期間亦應接受輔導老師指導與考核，輔導老師於學生實習期間不定期至其輔導學生之實習地點訪問，以瞭解及輔導學生實習工作狀況。

七、為維持校外實習之公平性及達到實習之真正效果，學生不得為實習機構負責人配偶、直系血親、或三等親內之旁系血親及其配偶關係。

八、校外實習考評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一）校外實習結束後，由實習機構之督導人員給予學生A項成績。

 （二）校外實習結束後，學生須撰寫實習報告乙份，本委員會依據學生繳交之實習報告及赴實習機構訪視情形給予B項成績。

 （三）「校外實習」成績＝A項成績×70％＋B項成績×30％。

九、實習成果發表：舉辦座談會（可邀請實習單位參加），討論實習的經驗，以作為實習與課程改進的參考。

十、校外實習之學生，若有損壞校譽（如違反機構規定、酗酒等）之情事發生，則依南臺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要點規定辦理。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